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保險簡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張簡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8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,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（詳下述）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9日中午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及中豐路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靖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13萬9,686元（烤漆2萬699元、工資2萬6,999元、零件9萬1,988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5萬6,896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
01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  
02 等詞，並於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  
03 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,8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 
05 語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  
06 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 
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中華賓士桃竹分公司桃園服務廠  
08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（本院卷第6至22  
09 之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 
10 鎮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25-44  
11 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  
12 經本院調查證據並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  
13 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 
14 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萬6,8  
15 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 
17 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2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  
18 公示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經20日即115年2  
19 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20 翌日即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 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至原告因減縮訴之聲明，致支出  
22 逾1,500元部分之裁判費，由原告自行承受之，併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林伊文